



K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2)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	22,462	16,335	40,768	32,691
其他收入		559	2,908	657	2,950
員工成本		(14,967)	(12,877)	(30,053)	(26,931)
其他開支及虧損		(3,860)	(3,416)	(7,751)	(7,199)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8	51	(71)	(6)
融資成本	4	(18)	(39)	(38)	(85)
除稅前溢利		4,194	2,962	3,512	1,420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644)	16	(715)	(91)
期內溢利		3,550	2,978	2,797	1,32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65	(2)	28	(1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615	2,976	2,825	1,311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6	0.44	0.37	0.35	0.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749	2,094
使用權資產		361	1,443
		<u>2,110</u>	<u>3,537</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6,520	11,1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1,049	–
可收回稅項		–	1,2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508	32,567
		<u>46,077</u>	<u>44,94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2,915	6,352
合約負債	11	1,250	1,100
租賃負債		404	1,596
應付稅項		352	–
銀行借款	12	1,006	–
		<u>5,927</u>	<u>9,048</u>
流動資產淨值		<u>40,150</u>	<u>35,89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0	120
		<u>120</u>	<u>120</u>
資產淨值		<u>42,140</u>	<u>39,31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0	8,000
儲備		34,140	31,315
權益總額		<u>42,140</u>	<u>39,31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000	39,738	49	(73)	(6,947)	40,767
期內溢利	-	-	-	-	1,329	1,32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18)	-	(1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8)	1,329	1,31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000</u>	<u>39,738</u>	<u>49</u>	<u>(91)</u>	<u>(5,618)</u>	<u>42,078</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u>8,000</u>	<u>39,738</u>	<u>49</u>	<u>92</u>	<u>(8,564)</u>	<u>39,315</u>
期內溢利	-	-	-	-	2,797	2,79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28	-	2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8	2,797	2,82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000</u>	<u>39,738</u>	<u>49</u>	<u>120</u>	<u>(5,767)</u>	<u>42,14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3,388)</u>	<u>1,840</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75)	(171)
已收利息	<u>3</u>	<u>42</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472)</u>	<u>(129)</u>
融資活動		
置存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0)	–
銀行借款已付利息	(10)	–
償還租賃負債	(1,192)	(1,134)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u>(28)</u>	<u>(85)</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4,230)</u>	<u>(1,21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090)	49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67	29,938
匯率變動的影響	<u>25</u>	<u>–</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4,502</u>	<u>30,43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508	30,430
銀行透支	<u>(1,006)</u>	<u>–</u>
	<u>24,502</u>	<u>30,43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6樓610室。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KJE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為陳家健先生(「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周家偉先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本集團最近期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分類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招聘服務				
— 香港	13,150	10,559	23,013	19,880
— 中國	3,190	481	5,267	1,730
	<u>16,340</u>	<u>11,040</u>	<u>28,280</u>	<u>21,610</u>
調派及支薪服務				
— 香港	5,236	4,567	10,866	9,761
— 澳門	886	728	1,622	1,320
	<u>6,122</u>	<u>5,295</u>	<u>12,488</u>	<u>11,081</u>
總計	<u>22,462</u>	<u>16,335</u>	<u>40,768</u>	<u>32,691</u>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就旨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釐定營運分部。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基於服務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並僅有人力資源服務營運一個營運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收益及業績，並無將財務資料作進一步解拆。

因此，概無呈列此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的分析。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於香港產生，而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期內進賬本集團總收益逾10%之來自客戶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u>7,245</u>	<u>7,747</u>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7	–	10	–
租賃負債利息	11	39	28	85
	<u>18</u>	<u>39</u>	<u>38</u>	<u>85</u>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644	(16)	715	91
	<u>644</u>	<u>(16)</u>	<u>715</u>	<u>91</u>

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8.25%的兩級制稅率及期內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16.5%計提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超過600,000澳門元(「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概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因為澳門的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並無超過600,000澳門元的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概無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因為中國的附屬公司於該等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期內溢利(千港元)	<u>3,550</u>	<u>2,978</u>	<u>2,797</u>	<u>1,329</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800,000</u>	<u>800,000</u>	<u>800,000</u>	<u>800,000</u>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購買總成本約47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承擔。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0,539	9,03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95)	(424)
	<u>10,044</u>	<u>8,608</u>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3,008	1,285
—租金及水電按金	1,037	1,121
—其他	2,431	160
	<u>16,520</u>	<u>11,174</u>

一般而言，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不超過60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收益確認日期呈列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6,723	4,593
31至60日	2,734	2,111
61至90日	206	865
91至180日	330	167
逾180日	51	872
	<u>10,044</u>	<u>8,608</u>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u>1,049</u>	<u>-</u>
為報告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u>1,049</u>	<u>-</u>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基於在香港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合約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908	606
應計開支	629	1,175
應計支薪開支	<u>1,378</u>	<u>4,571</u>
	<u>2,915</u>	<u>6,352</u>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合約負債 公關服務	<u>1,250</u>	<u>1,100</u>

有關公關服務，管理層預期未達成履約責任將根據合約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12. 銀行借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u>1,006</u>	<u>-</u>

有抵押銀行透支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1.25%年利率計息。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4.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788	1,656	3,330	3,298
離職福利	22	24	46	50
	<u>1,810</u>	<u>1,680</u>	<u>3,376</u>	<u>3,34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高奧士國際為扎根於香港的領先人力資源(「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我們相信選賢任能是每間公司的成功關鍵。因此，我們的使命是為客戶提供無懈可擊的招聘服務，為彼等安排最適合其職位空缺的優秀求職者。加上我們的調派及支薪服務，我們除了招聘服務，還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我們已於香港、深圳和廣州設立辦事處，目標是成為中港兩地領先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我們將會繼續壯大及擴充團隊，特別是在大灣區(「大灣區」)的團隊，大灣區為華南地區的未來經濟龍頭，具有龐大數目的高速發展企業。

疫情爆發導致許多人在二零二零年歷盡艱辛，但隨著中港兩地的經濟和本地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逐步恢復，本集團將二零二一年定為收復失地的一年。雖然全球疫情的持續時間超乎預期，惟本集團從未停止鞏固自身的地位和規劃發展。即使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憑藉管理團隊和全體員工的努力打拼，我們在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得以保持競爭力。

儘管疫情持續對全球經濟造成負面影響，隨著中港兩地的疫情趨緩和受控，我們看到招聘市場在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逐漸變得活躍。在寄望疫情結束及對世界重回正軌的期盼下，公司陸續著手裝備自家團隊，並因而為我們創造商機。利用該等機會，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連續兩個季度錄得高於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收益增長而我們的財務表現已恢復至疫情前的水平。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2,691,000港元增加約8,077,000港元或24.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0,768,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全面收益總額約2,825,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約1,311,000港元。

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執行領導團隊及加快增長，我們聘請了吳國傑先生（「吳先生」）擔任本集團的首席戰略官。吳先生將領導企業策略制定及執行，以推動本集團增長及加強業務表現。除了把握投資機會等新業務機會外，彼亦將識別、分析及解決業務問題。作為金融、營運及法律領域的專家，吳先生曾在成功的創投、上市公司及專業公司擔任領導職位。本集團將利用吳先生在策略規劃、管理金融及投資分析等方面豐富且多樣的技能，為下一階段增長添加動力。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員。

來自香港業務的收益

隨著香港的COVID-19疫情趨於穩定，本地經濟進入復甦階段。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較上一年增加7.8%，消費支出顯著增長。香港勞動力市場進一步改善，失業率下降，支持我們於香港的招聘收益上漲。招聘活動（尤其是金融服務界別）依然活躍，而對聘請優質人才的需求仍持續存在。

來自香港的招聘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880,000港元增加約3,133,000港元或15.8%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3,013,000港元。

就調派及支薪外包服務，團隊成功向範圍更廣的新客戶推廣服務。來自香港的調派及支薪外包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761,000港元增加約1,105,000港元或11.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866,000港元。憑藉本集團敬業的員工及發展成熟的流程，本集團滿足客戶的需求和期待，極大地減少其就支薪所耗費的通訊及行政工作時間及成本。

來自中國業務的收益

在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中國內地經濟繼續從疫情影響中恢復。雖然其經濟增長在第二季度放緩，但憑藉我們中國團隊對高標準和專業服務的投入，本集團展現出強勁的增長勢頭，成功將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30,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267,000港元，大幅增加約3,537,000港元或204.5%。

深圳和廣州辦事處繼續推行以下戰略及擴張計劃：

- 遵循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主要在深圳和廣州兩地的科技、消費及地產等行業增加本集團業務；
- 建立團隊，專攻在疫情期間蓬勃發展的中國本土科技、電子商務和醫療公司；
- 通過舉辦更有條理的內部和外部培訓，提高現有團隊質素；及
- 通過現有內部行銷團隊提高公眾知名度和品牌認受性。

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發展戰略成效顯著。隨著客戶相繼加盟以及與現有客戶加強連繫，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來自中國業務的收益，特別是在科技、零售及房地產等領域的收益有所增長。本集團對各行各業的專識和專長有助我們吸納潛在客戶、制定客戶招攬戰略，並將彼等變成實際客戶。

本集團的中國團隊將趁著經濟好轉的勢頭進一步滲透市場和擴張我們的業務。我們非常重視中國業務，其業績表現對本集團能否實現戰略目標和願景發揮了關鍵作用。

展望

由於刺激經濟措施的實施方式和COVID-19疫情會否受制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很清楚中國在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的經濟增長可能未必如上半年般強勁。儘管如此，本集團深信我們的靈活性和適應力可保障我們在此不穩定的環境下不受影響。我們對本集團在二零二一年的整體表現抱持審慎樂觀的態度，並會繼續努力追求卓越。

在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

- 集合本集團現有資源，重點發展有復蘇潛力的行業，如電子商務、物流與供應鏈、教育及房地產等；
- 投資本集團於香港金融服務領域和中國內地業務的專責團隊，同時密切關注其表現和投資回報；

- 在團隊組成、紀律及地域等方面採取嚴格措施，從而帶動業務、提升生產力和盈利能力；
- 透過競爭挑選出優質人才，予以招聘，並且培育、發展和留聘對本集團長期有機增長戰略至關重要的優質招聘人才；
- 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實務上審慎管理現金流；及
- 加強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內部營銷團隊，利用數碼及社交媒體平台提升品牌知名度。

儘管疫情帶來負面影響，我們將繼續在逆境中尋求機遇。本集團對經濟復甦道路上的各種可能性感到雀躍。我們亦已做好準備，隨時隨地調整我們的計劃和方針，務求抓住該等機遇。我們將積極探索所有可行的方法以擴闊本集團的業務範疇，並努力加強整體業務發展。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始終與我們的願景和核心價值保持一致，並在此基礎上向我們的目標奮進。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691,000港元增加約8,077,000港元或24.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768,000港元。該增幅主要因招聘服務衍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招聘服務衍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610,000港元增加約6,670,000港元或30.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28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產生的招聘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880,000港元增加約3,133,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3,013,000港元，主要由於香港招聘市場自疫情中復甦所致。在中國產生的招聘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30,000港元增加約3,537,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267,000港元，主要由於擴張中國招聘市場的業務所致。

調派及支薪服務穩步增加，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081,000港元增加約1,407,000港元或12.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488,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復甦的招聘環境下市場上客戶招聘時間表及招聘計劃恢復。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香港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3.1% (二零二零年：約90.7%)。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950,000港元減少約2,293,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57,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到香港及澳門政府的保就業計劃政府補貼及防疫抗疫基金下其他補貼約2,90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有關補貼。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i)本集團為進行及支援業務營運而向內部員工支付的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及(ii)與調派及支薪服務中調配調派員工有關的勞工成本。內部員工成本為員工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大部分內部員工成本為與顧問提供招聘服務相關的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為約30,05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6,931,000港元)，佔收益約73.7%(二零二零年：約82.4%)。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調派員工成本為約11,27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9,982,000港元)，佔總員工成本約37.5%(二零二零年：約37.1%)。內部員工成本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約18,78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6,949,000港元)，佔總員工成本約62.5%(二零二零年：約62.9%)。

內部員工成本增加約1,833,000港元或10.8%。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規模擴張所致。調派員工成本增加約1,289,000港元或12.9%，與來自調派及支薪服務的收益增加相符。

其他開支及虧損

其他開支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199,000港元增加約552,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751,000港元，主要包括租金及差餉以及租賃折舊、營銷及廣告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租賃負債及銀行透支信貸的利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負債利息為約28,000港元及銀行透支信貸利息為約1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負債的利息約85,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1,000港元增加約624,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15,000港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所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上升。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前述因素，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11,000港元增加約1,514,000港元或115.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25,000港元。倘剔除香港及澳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下的政府補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錄得純虧損約1,59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純溢利約2,825,000港元，增加約4,418,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主要以營運產生之現金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5,50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567,000港元)。大部份銀行結餘及現金均存放於香港之銀行。本集團之81.7%(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6%)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計值，而18.3%(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以人民幣、澳門元及美元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銀行安排無承諾透支融資。透支融資額度為3,000,000港元。透支結餘將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1.25%年利率計息。作為透支融資的擔保，本集團已授予銀行本金額3,000,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動用該融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透支融資結欠的應付款項約為1,00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為3.3%(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鑒於可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滿足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營收業務以港元計值，並無關於外匯匯率波動之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作對沖或其他安排。

股份架構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總數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財資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之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就緒從未來增長機遇中受惠。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建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就全權管理服務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內。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資產之押記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3,00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透支銀行融資的擔保。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之資產作出任何押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81名內部員工及168名調派員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名內部員工及222名調派員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30,05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26,931,000港元)。

本集團之僱員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工作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獲取薪酬。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為銷售數據超出特定水平之僱員提供以佣金為基礎的花紅，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作貢獻。董事亦會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提供購股權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不時為僱員提供相關的內部及／或外部培訓。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述的 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述的實施計劃 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為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拓展我們於香港的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	透過招聘更多專注於多元化職能分工且經驗豐富的顧問，以擴大我們於香港的業務團隊	我們已按計劃完成擴大我們於香港的業務團隊
	透過租賃及翻新位於香港的新辦公物業，以擴大我們的辦公場所	我們已維持於香港的辦公場所
於中國招聘服務市場建立我們的地位	透過招聘更多顧問，成立我們專門從事中國招聘服務的業務團隊	我們已按計劃完成擴大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團隊
	維持位於中國的租賃辦公室以作業務營運	我們已維持於中國的辦公室
	透過我們顧問的網絡，於中國推廣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已按計劃於中國進行推廣

招股章程所述的
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述的實施計劃
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為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發展營銷能力及進行更多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	招聘具經驗的營銷人員	我們已招聘具經驗的營銷人員
	進行廣告宣傳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	我們已進行廣告宣傳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
	參與活動及路演以與潛在求職者及客戶聯繫	我們已參與活動以與潛在求職者及客戶聯繫
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開發額外工作流程以應付不同服務分部	我們已開始該等開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完成
	升級本集團的網站	我們已開始該等升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完成
	取得新的業務智能系統以加快管理層的決策過程	我們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既定階段
	自動化我們的工作程序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已開始此自動化程序，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完成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000,000港元，乃基於每股0.3港元之配售價及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得出。於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已經並將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之未來計劃所述之用途。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約30,701,000港元。未動用部份約284,000港元乃存放於一間香港持牌銀行。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已動用 金額 千港元	未動用 金額 千港元	應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拓展我們於香港的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	14,222	14,222	-	-
於中國招聘服務市場建立我們的地位	7,994	7,994	-	-
發展營銷能力及進行更多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	3,408	3,408	-	-
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3,068	2,784	284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
一般營運資金	<u>2,293</u>	<u>2,293</u>	<u>-</u>	<u>-</u>
	<u><u>30,985</u></u>	<u><u>30,701</u></u>	<u><u>284</u></u>	

誠如招股章程披露，關於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之所得款項淨額，原本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延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主要因為COVID-19疫情推遲了本集團完成支持業務運營的工作流程自動化的原定時間表。預計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

條規定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陳家健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600,000,000	75%
陳家安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600,000,000	75%
陳家成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600,000,000	75%

附註：

1. 在600,000,000股股份中，450,000,000股股份以KJE Limited名義登記及150,000,000股股份以Caiden Holdings Limited名義登記。KJE Limited由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33.33%及33.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KJE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Caiden Holdings Limited由周家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家偉先生被視為於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簽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契據，且彼等已及將會根據該契據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各自被視為於KJE Limited及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KJ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600,000,000	75%
Caide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600,000,000	75%
周家偉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與 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附註1)	600,000,000	75%

附註：

1. 在600,000,000股股份中，450,000,000股股份以KJE Limited名義登記及150,000,000股股份以Caiden Holdings Limited名義登記。KJE Limited由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33.33%及33.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KJE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Caiden Holdings Limited由周家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家偉先生被視為於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簽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契據，且彼等已及將會根據該契據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家偉先生被視為於KJE Limited及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取利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之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健成博士因有其他業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標準交易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本公司經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交易之規定標準以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其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唐錦彪先生、潘啟健先生及劉健成博士。潘啟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及監管財務報表及財務申報的相關重要意見，監督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監管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如有)。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承董事會命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健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是陳家健先生(主席)、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唐錦彪先生、潘啟健先生及劉健成博士。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kos-intl.com內。